

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

(2023)粤0604破54号

(2023)海之蓝破管字第3-12号

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下称“禅城法院”)于2023年7月27日依法受理莫华美对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海之蓝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粤0604破申66号】,并于2023年8月28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海之蓝公司管理人【(2023)粤0604破54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一、审计情况

2023年10月17日,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下称“审计机构”)向管理人出具《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佛鸿专审字[2023]第076号】(详见附件1,下称“《审计报告》”),审计结论表示,因管理人只接管到2022—2023年7月总账及明细账、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而海之蓝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11日,根据提供的财务资料,审计机构无法确定海之蓝公司成立至2021年的经营情况,无法出具审计结论。

二、对外债权

海之蓝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 2 项，共人民币 5,400 元。
《审计报告》所列海之蓝公司 2 项其他应收款对外债权，经债权人会议表决不再进行追收。

三、股东出资及撤销个别清偿行为诉讼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海之蓝公司的股东出资未足额实缴及存在个别清偿行为，管理人已向禅城法院提起诉讼。其中，追收未缴出资纠纷案法院已受理，案号为（2024）粤 0604 民初 367 号；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已网上立案但法院尚未受理。

四、债权裁定确认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人及海之蓝公司均无异议的债权合共 604,935.10 元。经管理人申请，禅城法院已对上述债权予以裁定确认（详见附件 2）。

五、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实施

2024 年 3 月 29 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且该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获通过。管理人将依据《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破产财产分配。

六、拟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及终结破产程序

(一) 宣告破产及终结破产程序的依据

鉴于海之蓝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费用，且没有第三人为海之蓝公司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海之蓝公司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终结程序具有必要性。因此，管理人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相关规定，向禅城法院申请宣布海之蓝破产及终结海之蓝公司破产程序。

(二) 管理人职务暂不解除

因海之蓝公司尚有多宗衍生诉讼需要继续处理，若海之蓝公司有新的财产线索的，管理人将积极进行追收，追收回破产财产的，管理人亦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追加分配，本案所有后续需进行的工作均由管理人继续履职并向法院及债权人会议报告，对本案最终的实体处理没有任何影响，终结程序具有可行性。故海之蓝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暂不解除职务，海之蓝公司暂不注销，以便上述工作能够顺利处理。

各位债权人如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管理人提出，逾期不提交异议或异议经法院审查不成立的，管理人将依法向法院申请终结海之蓝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报告。



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年4月22日



附:

1. 《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佛鸿专审字〔2023〕第076号】
2. (2023)粤0604破54号《民事裁定书》